

合同编号：

金融方向培训及实习项目

合同书

UOFFER GLOBAL

甲 方：

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乙 方：UOFFER GLOBAL(以下简称“有录网”)

地 址：Floor 6 Albany House, 31 Hurst Street, Birmingham, B5 4BD, UK

甲方自愿申请及参加乙方《金融方向培训及实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章 项目内容及相关约定

第一条 本项目包括金融方向能力提升和名企实习推荐两部分内容。

1. 项目内容一：金融方向能力提升

- 1) 课程学习形式：甲方通过在线课程平台学习系统课程，助教安排学习进度，并在课程学习期间为甲方提供帮助。如有课后题目甲方应认真完成。
- 2) 课程介绍：研究部或投资银行部课程 12-28 个学时及相关金融、职业知识等。课程内容以乙方课程平台展示内容为准；甲方同意乙方可为优化课程内容、提升学习效果、满足名企实习要求等目的不时对课程内容及编排进行适当调整。
- 3) 参与本项目的甲方需要完成乙方所要求的作业内容并符合相应评分标准，通过作业考核之后进入实习内推流程。作业将被发给企业导师作为录取依据，因此作业质量可能会对甲方具体实习企业产生影响。甲方成绩未能达到企业实习要求标准的，甲方可继续进行学习。
- 4) 甲方需要在双方签署的服务方案确认书中约定的实习开始时间之前至少 2 周完成培训，提交合格作业，否则双方应重新签署服务方案书，约定新的实习时间段。

2. 项目内容二：名企实习推荐

- 1) 甲方完成课程学习并顺利通过作业考核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名企实习岗位推荐。
- 2) 乙方将根据甲方课程和作业考核成绩，在服务方案确认书约定的企业范围内，推荐甲方进入该选项中某一家投资银行机构实习。甲方需要参与企业导师面试，如甲方未能通过企业面试，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推荐其他选择范围中的企业实习岗位，直至甲方通过企业面试。甲方通过企业实

习面试的，应按照约定时间参与实习。甲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参加企业导师面试、未能按时到岗实习、或实习开始后中途放弃实习等情况，乙方有权不再提供任何服务，亦不承担任何退款责任。

第二条 长期项目与短期项目申明事项。

1. 长期项目申明事项：

- 1) 实习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具体时间以企业导师要求为准。工作职责等实习事务具体事项由企业导师决定；
- 2) 甲方不能在服务方案确认书约定的实习企业范围中指定某家特定企业进行面试或实习；
- 3) 甲方通过企业实习面试的，应按照企业和主管要求开始实习。甲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到岗实习，或实习开始后中途放弃实习的，乙方不再提供实习岗位推荐服务，亦不承担退费或其他任何责任；
- 4) 如甲方配合企业面试但未能通过面试，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推荐选择范围中其他企业的实习岗位，直至甲方通过企业面试；
- 5) 项目针对留学背景提升设计，不保证实习薪酬和实习证明，保证企业导师推荐信签字服务以及留学申请所需的网络申请和背景调查服务；
- 6) 每周坐班天数等坐班由企业导师来做最终安排，以实习企业的客观条件为准，甲方应积极配合导师安排。远程实习的安排节奏由甲方配合导师时间安排，可灵活调整实习时间。如有需要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7) 甲方确因自身身体情况、家庭、学业等特殊原因导致需要修改实习时间的，需要重新配合签署服务方案做延后处理，不得以此为退款理由；
- 8) 甲方应按照服务方案约定时间完成作业，如作业未按时完成，则需重新签署服务方案延后实习开始时间；
- 9) 乙方进行实习内推的时间原则上持续 2 周。由于甲方作业质量、企业面试表现等原因导致的内推时间延长的问题，在与甲方沟通具体情况之后，乙方有权延长 2 周时间完成内推。若延长期过后甲方仍没有实习的，可申请退款；
- 10) 甲方不按服务方案中约定时长完成实习的，或甲方在实习过程中出现违反实习企业规定或导师要求的重大过失，则不保证能取得导师推荐信；
- 11) 项目费用包含课程费用及实习推荐服务费用，不包含甲方在课程和实习期间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

2. 短期项目申明事项：

- 1) 甲方通过企业实习面试的，应按照企业和主管要求开始实习。甲方因任

何原因未能到岗实习，或实习开始后中途放弃实习的，乙方不再提供实习岗位推荐服务，亦不承担退费或其他任何责任；

- 2) 项目针对留学背景提升设计，不保证实习薪酬和实习证明，保证企业导师推荐信签字服务以及留学申请所需的网络申请和背景调查服务；
- 3) 每周坐班天数等坐班由企业导师来做最终安排，以实习企业的客观条件为准，甲方应积极配合导师安排。远程实习的安排节奏由甲方配合导师时间安排，可灵活调整实习时间。如有需要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4) 甲方确因自身身体情况、家庭、学业等特殊原因导致需要修改实习时间的，需要重新配合签署服务方案做延后处理，不得以此为退款理由；
- 5) 甲方不按服务方案中约定时长完成实习的，或甲方在实习过程中出现违反实习企业规定或导师要求的重大过失，则不保证能取得导师推荐信；
- 6) 项目费用包含课程费用及实习推荐服务费用，不包含甲方在课程和实习期间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背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简历、学历证明、学位证书、个人信息等，并保证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的合法、真实、有效；若甲方提供虚假材料，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必须确保乙方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及时联系到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期限内参加课程培训，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实习岗位推荐服务。参加课程期间，甲方应按时、独立、自行完成全部课时的学习、课程作业及课程任务。实习岗位内推服务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参加乙方推荐的每一场面试、按要求修改简历、及时回复甲方联络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课程培训、不参加乙方继续安排的课程（适用于甲方达不到推荐企业实习标准的情形）、不参加或破坏面试而造成甲方未通过面试的，乙方有权不再提供实习内推服务。

第六条 服务方案确定后，非因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不得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任何调整或变更。

第七条 乙方对项目及课程内容享有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承诺尊重并维护乙方知识产权。甲方同意，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将项目及课程内容以任何方式披露、透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模仿乙方项目或课程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实施任何可能侵犯乙方知识产权或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培训课程及名企实习推荐服务；甲方在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的，乙方需要积极处理、解决。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向企业推荐简历）目的外，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露。

第十条 乙方应确保线上课程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营；因运营维护、课程平台、网络运营商线路维护等原因需要暂停使用的，将提前通过课程平台予以公示；因网络传输故障、网络限制、黑客攻击、未经事先通知的停电或线路中断或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平台暂停使用的，乙方将尽合理的商业努力恢复平台使用，甲方知悉上述风险。

第十一条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以合法形式免费使用甲方在参加项目期间所产生的影像资料。

第四章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二条 项目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周期 (短期或长期)	实习方式 (实地或远程)	地点	价格 (不含税)
券商远程人事	短期	远程		27800 元

第十三条 费用说明：

以上费用包含：

1. 全部培训课程费用；
2. 实习推荐服务费用。

以上费用不包含：

1. 甲方在面试和实习过程中产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
2. 税费（如甲方要求开具发票，须由甲方支付税费）；
3. 其他甲方自行开支的费用。

第十四条 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2】日内一次性交纳项目费用。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将项目费支付给乙方（需备注甲方姓名以及出生年月日），甲方账户信息如下以下任一方式支付：

1. 英镑账户信息：

Account Name: UKUOFFER

Sort Code: 20-84-13

Account Number: 13182738

SWIFT Code: BUKGB22

IBAN No: GB95 BUKB 2084 1313 1827 38

2. 人民币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远方有录教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285718872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

3. 支付宝、微信账户由乙方提供给甲方注明“UKUOFFER”官方收款二维码，甲方按照约定汇率汇款。

第五章 合同解除

第十五条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参与项目所必须的材料、信息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过乙方多次提醒且时间超过2周后仍无回应，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退款、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第十六条 排除不可抗力，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甲方没有按照约定参与培训和实习的，乙方提供全额退款。

第十七条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若甲方单方面退出项目，按下列条款执行：

1. 在课程账号交付甲方之前，甲方提出退出项目的，项目费用退还 70%。
2. 在课程账号交付甲方之后，甲方提出退出项目的，项目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签订国有关法律。

第十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乙方盖章、甲方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包含：服务方案确认书

附件一：护航计划补充说明

（以下无正文）

谢采怡

甲方（签字）：

签约日期：03/11/23

乙方：UOFFER GLOBAL

签约日期：2023.3.8

UOFFER GLOBAL